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人〔2023〕7号

关于何芳同志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何芳同志任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，享受管理八级岗位待遇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31日起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马丹同志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2023年3月31日

